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高一書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9

電子信箱：book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45194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近來於疫情期間，民眾死亡案件究屬行政相驗抑或司法相驗偶有疑義乙事，敬請貴部參酌說明協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刑事案件之相驗，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。」辦理，司法警察機關發現管轄區域有「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」，應即派員前往屍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，並製作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，迅速報請該管檢察機關處理，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身應行注意事項（下稱檢警機關勘驗屍身注意事項）第2點訂有明文，此為刑事偵查程序之一。
- 二、如非屬上開說明一情形而為病死者，因本質非刑事案件，依醫療法第76條第1項規定，由醫院、診所開給死亡證明書，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，由醫院、診所或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

電子文  
文騎

2



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，掣給死亡證明書。而司法警察機關受理人民報請檢驗病死屍體，應協助其申請當地衛生機關為行政相驗。如在偏僻、交通不便地區或當地衛生所無醫師者，應協助其向衛生機關所指定之開業醫師請求檢驗屍體，發給死亡證明書，亦有檢警機關勘驗屍身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可參，換言之，此類非屬刑事案件者，非應由檢察官進行相驗。

三、鑑於近來國內疫情嚴峻，本土確診病例數日增，且目前實務案例，例如有於確診後死亡、受檢疫、隔離期間死亡、或屬於疑似病例（如死亡前有發燒、嗅覺異常、接觸史等）、獨居、狀況不明等於死後採檢始呈PCR陽性者，考量防疫優先，降低人員接觸感染風險，有關疫情期間之相驗程序宜參酌前開說明一、二辦理，以兼顧防疫安全與家屬權益。

四、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業於109年2月27日成立轄內之「防疫處理小組」，成員包括衛政、警政、調查、消費者保護、行政執行等機關，基於政府一體原則，本部已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各地方檢察署，透過「防疫處理小組」建立「檢察、警察與衛政機關處理相驗案件之聯繫平臺」與聯繫窗口名冊，俾能迅速、妥適協調處理轄內相驗案件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本部檢察司

